

《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》
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：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由
工
作
填
人
寫
員

檔案編號：_____

開檔日期：_____

接案工作人員：_____

新申請 續期_____次

中文名	外文名	出生日期	證件編號	性別	婚姻狀況

遞交的申請資料【須申請人最新一期的】：

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
住址證明(電話費單/水費單/電費單等)

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：_____ (____份)

現時正領取的援助或津貼：

社會工作局援助金 社會保障基金(養老金/殘疾金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現時正申請其他援助服務：

社會工作局 社會保障基金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是否首次申請此服務：

是

否 (首次是在：明糧坊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

若成功申請，你選擇在哪個服務站領取食物：

中區服務站 北區服務站 北區服務分站 石排灣服務站

* 遞交表格前請確認已填妥『聲明書』及詳閱『備註欄』。*

* 《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資助*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《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》 聲明書

本人為向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申請“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”的目的，特此聲明：

- 一. 知悉“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”項目由社會工作局提供資助，為監察服務的目的，授權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將本人的相關個人及使用服務資料交予社會工作局作統計用途；
- 二. 同意將資料交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作核實曾收取失業津貼、其他福利金及供款狀況；
- 三. 提交申請前，已清楚知悉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、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收集及處理本人（等）資料的目的、方法及用途；
- 四. 申請服務時已領取社會保障基金 90 天失業津貼，且目前仍然處於失業中。
- 五. 申請服務時沒有領取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、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及殘疾金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欄

為配合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當 台端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前，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：

一、處理資料的目的及方法

台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供跟進 台端的申請及要求。

二、個人資料的用途

台端所提供的資料，除用作跟進及評估 台端的申請外，交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作核實及作統計用途。

三、資料轉介的安排

一般情況下，僅在取得 台端的同意下，本機構方會將該等資料向本機構以外的其他實體披露；但現行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。若 台端不同意，將影響本機構評估 台端的狀況以致未能處理 台端的申請或未能向 台端提供服務。

四、資料當事人權利

台端依法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在行使查閱權時，需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負責人提出。

五、保存期

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服務終止日起計五年後銷毀。

六、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，適用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。